

2024 年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建筑节能政策实施，指导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四）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配合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参与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监督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的执行。组织落实建筑业技术政策的实施。

（七）监督全区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的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八）负责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城市建设、燃气、供热行业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负责燃气、供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事项。

（九）指导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的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贯彻落实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的执行。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负责物业管理相关政策的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

和划拨前使用审核及使用的监督；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监督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牵头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十三）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1.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区发展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2.关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3.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4.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只包括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7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4.5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36.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17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271.01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69.5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40.51	本年支出合计	2,740.51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740.51	支出总计	2,740.51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2,740.51	2,570.51	1,534.51	1,036.00				1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1.01	2,101.01	1,065.01	1,036.00				17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1.81	141.81	141.81					17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41.81	141.81	141.81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出	170.00							17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03.20	903.20	903.2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03.20	903.20	903.2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426.00	426.00		426.0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0	60.00		60.00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0.00	30.00		3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6.00	216.00		216.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610.00	610.00		61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50.00	50.00		50.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560.00	560.00		56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50	469.50	469.5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9.50	469.50	469.5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44.50	44.50	44.50									
221	01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00	24.00	24.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401.00	401.00	401.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740.51	840.00	1,900.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1.01	840.00	1,431.0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1.81		311.81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41.81		141.81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0.00		17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03.20	840.00	63.2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03.20	840.00	63.2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6.00		426.0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0		60.00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0.00		3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6.00		216.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0.00		61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50.00		50.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0.00		56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50		469.5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9.50		469.5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44.50		44.50	
221	01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00		24.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401.00		401.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36.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101.01	1,065.01	1,036.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69.50	469.5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570.5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570.51	1,534.51	1,036.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收 入 总 计	2,570.51	支 出 总 计	2,570.51	1,534.51	1,036.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534.51	840.00	800.00	40.00	694.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5.01	840.00	800.00	40.00	225.0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81				141.81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41.81				141.81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03.20	840.00	800.00	40.00	63.2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03.20	840.00	800.00	40.00	63.2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50				469.5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9.50				469.5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44.50				44.50
221	01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00				24.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401.00				40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840.00	800.00	4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00.00	80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00.00	8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4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20		3.00		3.00	0.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036.00				1,03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6.00				1,036.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6.00				426.0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0				60.00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0.00				3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6.00				216.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0.00				61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50.00				50.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0.00				56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 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840.00	840.00	84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00.00	800.00	8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40.00	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40.00	40.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900.51	1,730.51	694.51	1,036.00		170.00			
城建建设经费补助	其他运转类	43.20	43.20	43.20						
城建建设经费补助（政府采购）	其他运转类	20.00	20.00	20.00						
房产交易服务中心工资社保经费	特定目标类	216.00	216.00		216.00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44.50	44.50	44.50						
2024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住房租赁补贴	特定目标类	24.00	24.00	24.00						
2024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老旧小区	特定目标类	401.00	401.00	401.00						
梅园小区经济适用房建设用地双八百补偿款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单位资金-收回欠缴、手续费、结转及其他收入项目	特定目标类	170.00					170.00			
图纸审查费	特定目标类	120.00	120.00		120.00					
自建房、燃气等安全排查及各项目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60.00	60.00		60.00					
燃气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费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00						
欠缴退休等人员社保金	特定目标类	141.81	141.81	141.81						
区住建局运行补助经费（工资）	特定目标类	560.00	560.00		560.00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合 计				20.00	20.00	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20.00	20.0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0	20.00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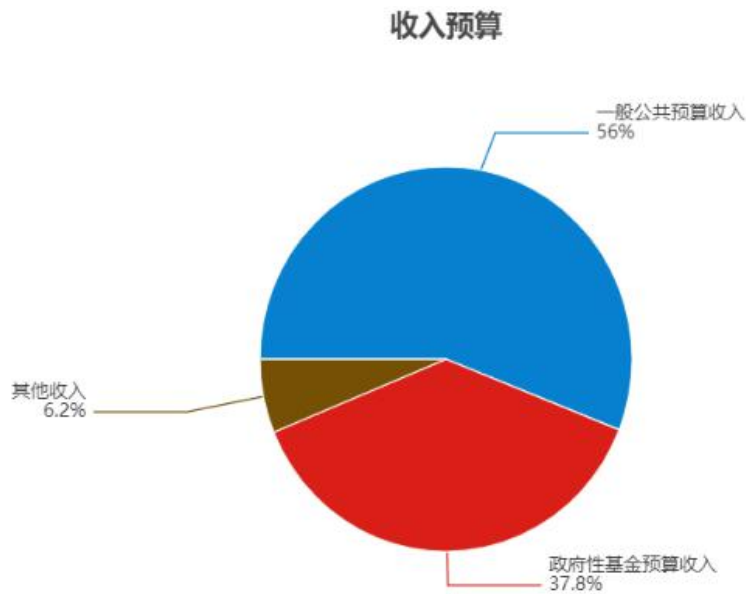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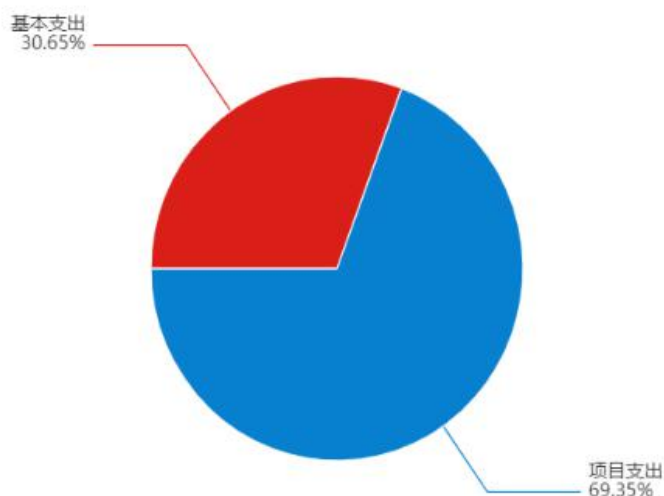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2,740.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4.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36万元，其他收入17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2,740.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0万元，项目支出1,900.51万元。

支出预算



(三) 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收支预算 2,740.5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减少 212.62 万元, 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212.6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68.0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190.65 万元, 其他收入增加 109.26 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 212.6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增加 100 万元, 项目支出减少 312.62 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 一是按照中央清理规范津贴补贴统一部署要求, 将执行中根据考核等次据实发放的在职人员年度奖金部分调整为按月发放, 纳入年初批复的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是因招考、调整等原因导致人员变动; 三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2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级预算项目支出 14 个，预算资金 1,900.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30.51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图纸审查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2024）

项目编码	37040624440605090002P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老旧小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目标	解决建设标准不高、设施设备落后、功能配套不全等老旧小区，完成山亭区部分老旧小区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401万元	完成本项得15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	≥152000平方米	完成本项得15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及时率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地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有效解决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提升居民良好的生活有效促进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给居民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长期影响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满意度	≥90%	完成本项得10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年度目标（2024）

项目编码	37040624440105090002P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住房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目标	山亭区2024年度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24万元	完成本项得15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家庭户数	≥65户	完成本项得15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保障困难家庭住房户数	≥65户	完成本项得10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质量指标	租赁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按时发放	按季度发放，12月25日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家庭住房状况	有效改善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期保障住房困难家庭生活	有效保障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90%	完成本项得10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年度目标（2024）

项目编码	37040624420105090002K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44.5万元	完成本项得15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35户	完成本项得15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下无严重损毁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生态效益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使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修缮加固的≥10年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完成本项得10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年度目标（2024）

项目编码	37040624002205090003H		项目名称	城建建设经费补助（政府采购）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目标	城建建设经费补助，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经济成本	≤20万元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量	≥55人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经费保障月份数量	12月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度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全区基础设施建设	较好支持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住建局正常运行	保障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保障区住建局领域工作正常开	保障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年度目标（2024）

项目编码	37040624002205090002J	项目名称	城建建设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目标	城建建设经费补助，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经济成本	≤43.2万元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量	≥55人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经费保障月份数量	12月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度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全区基础设施建设	较好支持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住建局正常运行	保障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保障区住建局领域工作正常开	保障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年度目标（2024）

项目编码	37040624440705090006F		项目名称	单位资金-收回欠缴、手续费、结转及其他收入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目标	单位资金用于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顺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经济成本	≤170万元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人员数量	≥55人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资金保障月份数量	≥12月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度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全区基础设施建设	较好支持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住建局正常运行	保障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保障区住建领域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年度目标（2024）

项目编码	37040624230305090002X		项目名称	房产交易服务中心工资社保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目标	用于发放房产交易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成本	≤216万元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28人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度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基本生活支出月份数	12月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房产交易中心正常运行	正常开展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职工队伍情绪稳定	稳定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年度目标（2024）

项目编码	37040624450205090004L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目标	用于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护费成本	≤20万元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租房套数	≥300套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保障生活困难家庭数	≥300户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质量指标	维护后房屋质量	合格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时效指标	维护费支付及时率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	保障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住房保障工作开展	促进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促进宜居山亭建设	促进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租房住户满意度	≥85%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年度目标（2024）

项目编码	37040624440705090005C		项目名称	梅园小区经济适用房建设用地双八百补偿款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目标	梅园小区经济适用房建设用地双八百补偿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补偿款成本	≤30万元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每年每亩补偿标准	每年每亩按照小麦80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偿村个数	≥2个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补偿用地面积	≥30亩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度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情绪稳定	稳定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保障村民生活	保障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偿村民满意度	≥85%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年度目标（2024）

项目编码	37040624450205090005W		项目名称	欠缴退休等人员社保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目标	欠缴退休等人员社保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成本	≤141.81万元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还人数	≥4人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调离职工数量	≥4人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职工情绪是否稳定	稳定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促进单位稳定可持续发展	较好促进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年度目标（2024）

项目编码	37040624450505090002W		项目名称	区住建局运行补助经费（工资）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目标	区住建局运行补助经费，编外人员工资、社保等基本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成本	≤560万元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58人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度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基本生活支出月份数	12月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队伍情绪稳定	稳定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保障区住建领域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年度目标（2024）

项目编码	37040624440705090011C		项目名称	燃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目标	保障全区燃气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50万元	完成本项得10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安全集中宣传	≥2次	完成本项得10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日常安全检查	≥10次	完成本项得10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聘请第三方进行燃气安全排查	≥2次	完成本项得10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质量指标	燃气安全保障率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完成本项得10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提高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本项得10分；完不成的，超过/不足部分按指标完成百分比扣分。

年度目标（2024）

项目编码	37040624440705090007P		项目名称	图纸审查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目标	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图纸审查费成本	≤120万元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纸审查项目个数	≥20个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要求验收中标商图纸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时效指标	图纸审查完成情况	2024年12月底前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图纸审查后项目建设	促进经济发展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施工质量影响	明显提高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对周边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年度目标（2024）

项目编码	37040624440705090008D		项目名称	自建房、燃气等安全排查及各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目标	用于自建房安全排查、燃气安全排查、区建设项目立项前期费用及其他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60万元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鉴定房屋数量	≥600栋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房屋安全水平	促进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促进全区燃气安全水平	促进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提升全区建设水平	提升	目标基本达成得10分，实现部分目标按80%计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按60%计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完成本项得10分，超过/不足部分按超出百分比扣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